

巴 吉 良 著

侵略是最严重的国际罪行

(关于侵略定义問題)



法 律 出 版 社



国防大学 2 072 8389 3

侵略是最严重的国际罪行

(关于侵略定义问题)

K·A·巴吉良著

郑德麟译

法律出版社

1957年·北京

АКАДЕМИЯ НАУК СССР
К. А. БАГИНЯН
АГРЕССИЯ — ТЯГЧАЙШЕ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ПРЕСТУПЛЕНИЕ
К ВОПРОСУ ОБ ОПРЕДЕЛЕНИИ
АГРЕССИИ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 — 1955

本書根據蘇聯科學院莫斯科1955年版譯出

侵略是最严重的国际罪行

(关于侵略定义問題)

[苏] К. А. 巴吉良著

郑德麟 译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36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发行

*

787×1092 1/32 • 3 $\frac{6}{16}$ 印張 • 75,900字

1957年11月第一版

1957年1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1,400 定价: (7)0.30元

統一書号: 3004·17

目 录

第一章 譴責侵略战争和認定侵略是一种国际罪行····	3
侵略概念的定义····	14
第二章 武装侵略、間接侵略、經濟侵略和思想侵略 的概念····	33
1. 武装侵略的概念····	33
2. 間接侵略、經濟侵略和思想侵略的概念····	52
第三章 发生侵略时的国际制裁和国家的自卫办法··	76
1. 联合国宪章所規定的国际制裁····	77
2. 其他种类的国际制裁····	87
3. 国家具有單独自卫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92

第一章 譴責侵略战争和認定侵略是一种国际罪行

作为一种国际罪行的侵略战争的概念是在1914—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結束前出現的。在这以前，国际法仅規定作战的某些人道原則和規定要尽可能地防止战争。例如，1899年和1907年的两个海牙公約就包含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爭端的一些原則。

1899年的第一个海牙公約第1条載称：“为了在国际关系中尽量避免訴諸武力，締約各国都願意为和平解决国际爭端而努力”。因此，公約建議爭議国訴諸調停或斡旋（第2条、第3条、第8条）。

公約第9条建議：在国际爭端中，爭議国如不能通过外交途徑达成協議，可根据实际情形成立国际調查委员会，以查明構成紛爭基础的事实。但是，該委员会的报告对于爭議国并無約束力（第14条）。

1907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爭端的海牙公約，对于这些問題的解决并未有任何重大的更改。

1917年11月8日第二次全俄苏維埃代表大会通过的列宁的和平法令，是历史上第一个認定侵略战争是国际罪行的国家法令。和平法令宣布侵略战争、即旨在侵占他国領土和奴役他国人民的战争是反人类的莫大罪行。和平法令指出：“由于各富强国家要瓜分它們所侵占的弱小民族而繼續这种战争，便是反人类的莫大罪行……”。

和平法令的内容并不仅限于此。按照和平法令的精神，凡

是把其他民族强迫箝制在一国境内的一切行动同样都是非法的，不管对该民族的强迫合并是何时发生的，也不管这个民族是住在何处——“是住在欧洲或是住在远隔大洋的国家中”。

和平法令的这些原则对于国际法这门科学具有重大的意义。可是这些原则并不是确定侵略战争为一种罪行的国际法的准则，因为和平法令只是一个国家的单方面的宣言。不过这些原则决定了苏维埃国家的对外政策。此外，和平法令所宣布的各项民主原则，特别是关于侵略战争是不能允许的和有罪的原则（苏维埃国家在国际关系中一贯运用这些原则），对于国际法向新的、民主方面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世界各国人民在人员方面和物质方面遭到了巨大的损失。因此，当战争还在进行的时候，人们自然就愈来愈多地发出关于必须惩处那些发动和进行这次战争的罪魁的呼声。

在世界舆论的影响之下，各协约国家先后成立了专门调查委员会，其任务是收集和整理有关战争罪魁的材料。当时，主要的注意力是放在德国粗暴地违反战争法和战争惯例的事实上面。

1919年1月25日，在巴黎和会上成立了战争责任问题委员会，即所谓十五人委员会；在该委员会工作的过程中首次提出了关于惩处那些发动和进行这次战争的罪魁的问题。

十五人委员会根本没有向自己提出确定发动和进行侵略战争的责任的任务，而仅限于研究与同盟国、主要是德国对于发动和进行1914—1918年大战所应负的责任有关的一些问题。

委员会借口在国际法中并没有禁止以战争作为推行国际政策和解决国际纷争的手段的准则，因此就得出结论说，德国不能负战争责任。

在委员会看来，“不能把侵略战争看作与实体法”，即现行国际法“直接相抵触的行动”^①。委员会仅确定了德国破坏比利时和盧森堡的中立这一事实，因为这两个国家的中立是由德国也在上面签字的1839年和1867年两项国际条约所规定的。

虽然如此，委员会却借口对破坏上述条约的国家没有适当的制裁办法，竟承认德国的行动是没有罪的和不应受惩罚的。

但是，十五人委员会不可能完全不谈惩罚发动侵略战争的行为的问题。世界各国人民都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来防止德国及任何其他一国重演侵略。我国在和平法令中所宣布的各项民主原则的特别深入人心，对于这一情况起了不小的推动作用。

委员会的大多数委员都认为将来必须对侵略行动规定一定的国际制裁，并建议成立一个专门国际机构来执行这些制裁。

在凡尔赛和约中，有4条（第227条—230条）谈到把包括德皇在内的德国战犯提交条约国法庭审判的问题，但却只字未提德国对发动和进行1914—1918年侵略战争所应负的责任。

作为凡尔赛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国际联盟盟约不但没有禁止侵略战争，而且对侵略战争甚至未作无条件的谴责。

国际联盟盟约第12条第1款规定：倘国联会员国间发生争议势将决裂者，“当将此事提交公断，或依法律手续解决，或交行政院审查”。该条还指出：会员国非俟公断员裁决或法庭判决，或行政院提出报告已满3个月，无论如何不得从事战争。

国际联盟盟约表面上责成会员国承担和平解决国际冲突的某些义务，而实际上却使战争合法化了。例如，按盟约第12条第2款，有关国际纷争的公断员裁决或法庭判决，应于“相当”（？）时间发表，而行政院的报告应自争议提交审理之日起6

① “美国国际法杂志”，1920年第1期和第2期，第118页。

个月内作出。这就是說，如果对爭議的判決延迟作出或行政院在6个月内沒有提出报告，爭議国就可以訴諸战争。在这种情况下，不得把战争看作是对国际联盟盟約的破坏。如国联会员国間发生紛爭，国际联盟盟約允許一国对另一国使用武力，証明这一点的还有盟約第15条的各项規定，这些規定确定了行政院关于紛爭問題的決定对于爭議国的約束程度。

第15条第6款仅責成会员国在行政院的报告是一致通过的情况下（在确定报告是一致通过时，爭执双方的投票不計算在内）不得开战，如果行政院沒有取得一致意見，則会员国有权采取“它們認為維持正义与公道所需之行动”（第15条第7款）。

国际联盟曾试图消除盟約中的这些重大缺陷，但沒有成功，因为国联大会所通过的互助条約草案（1923年）和平解决紛爭条約草案（1924年）沒有发生法律效力。但这些草案倒是值得注意的，因为在这两个条約草案中，侵略战争在国际法史上第一次被認為是一种国际罪行，并且草案曾试图确定侵略者的概念。例如，在互助条約草案第1条中就指出：“締約国確認侵略战争是一种国际罪行，并庄严保証不犯此种罪行。”

在第二个草案中，即在有名的和平解决爭端的日内瓦議定書中，各签字国議定，在任何情况下彼此間决不作战，亦不对在必要时接受議定書所規定的各项义务的一切国家作战（第2条）。

1924年10月2日由12个国家簽訂的日内瓦議定書，对侵略者的概念下了一个定义。在議定書的第10条中規定：“凡違反国联盟約或本議定書所規定的义务而从事战争的国家都是侵略者。破坏非武装地带制度即等于进行战争”。凡不服从国联行

政院或国联會議决定的国家，也被認為是侵略者^①。

首次認定侵略战争是国际罪行的第一个国际性文件是1927年9月24日国联第八次大会所一致通过的“关于侵略战争宣言”。

在宣言中指出：

大会：承認团结国际社会的連帶关系；为确保普遍和平的坚定願望所鼓舞；認定战争决不应作为解决国家之間爭端的手段，因而战争是一种国际罪行；認為郑重放弃一切侵略战争，就会造成有利于各种裁軍工作顺利进行的互相信任的气氛；

茲特宣称：

(1) 任何侵略战争現在和將來均应予以禁止；

(2) 一切和平手段均应用来解决国家之間发生的任何爭端。

大会宣布，国联会员国均有义务遵守这两項原則。^②

这个宣言并没有什么实际价值。只要指出下述一点就够了：在国际联盟整个存在期間，不論是国际联盟，亦不論是国联的各个会员国在评价或討論甚至象1931—1933年的中日冲突，1935—1936年的意阿軍事冲突，1936—1939年德意武装干涉西班牙等国际事件时，从来未运用过这个文件。

1928年8月27日，根据美国和法国的倡議，15个国家在巴黎签订了所謂白里安——凱洛格公約，后来又有48个国家加入了这个公約^③。

① “国联盟約对安全的保障”，苏联外交人民委員部1937年莫斯科俄文版，第81，109，113頁。

② “国联盟約对安全的保障”，苏联外交人民委員部1937年莫斯科俄文版，第213頁。

③ 最初签订該公約的国家有美、法、大不列顛及其自治領、印度、德、意、日、比、波、捷。

公約包括一个序言和兩項條款。

在序言中指出，締結本公約的各國深信“彼等相互关系的任何变更，只可用和平方法及和平合法途徑使其实现，此后若締約國中有企图借战争以增进其国家利益者，即不得享受本条约所给与的优惠”。

在第1条中，締約國以各該國人民的名义郑重宣告，它們“譴責用战争来解决国际爭端，并在相互关系中放弃以战争为执行国家政策的手段”。在公約第2条中，締約國承認，各國間可能发生的一切爭端和冲突，不論其性質和起因如何，“只可用和平方法”解决^①。

該公約有一些重大的缺点。苏联政府在1928年8月31日的照会中指出了这些缺点。

苏联政府指出，公約第1条中关于禁止战争的措詞本身是不够明确的，它可以产生各种各样的和任意的解釋。

苏联政府認為必須禁止一切国际战争，这里既包括作为执行国家政策的工具的战争，也包括服务于其他目的的战争，特别是旨在镇压人民解放运动的战争。同时这里所指的不仅是指具有正式法律意义的战争（即預先必須宣战的战争），而且还指下述一类的軍事行动，如：武装干涉、封鎖、武装占領他國領土和他國港口等均是。

照会在談到这点时指出“近年来的历史記載了好几次这种給許多国家的人民帶來巨大灾难的軍事行动。有几个苏維埃共和国曾經是这种攻击的对象，目前4亿中国人民正遭受着这种攻击。（这里是指日本对中国的武装干涉——作者）。不但如此，这种軍事行动，往往发展为根本無法阻止的一种大規模的

^① “与外国簽訂的現行条約、协定和公約彙編”，第5集，苏联外交人民委員部1930年莫斯科俄文版，第5、6頁。

战争。”①

在这个条约中并未提到侵略战争是国际罪行，这也就是说1927年9月24日的国联宣言根本被忽视了。

苏联对于白里安——凯洛格公约的意义从来没有作过高的估价，但认为该公约毕竟能使缔约国承担某些和平性质的义务，因而于1928年9月6日加入了该公约，并第一个在与波罗的海沿岸各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的关系中实施该项公约。1929年2月9日，在莫斯科签订了关于实施白里安——凯洛格公约议定书，1929年4月1日，土耳其加入了这个议定书。

不能不指出，在签订巴黎条约前后，世界上各种不同的国家之间曾经签订了一系列保障缔约国安全的国际条约。其中有一些条约，按其目的和措词的精确程度来说是胜于巴黎条约的。

例如，在1926年9月28日在莫斯科签订的苏联与立陶宛共和国的中立和互不侵犯条约中，缔约国双方互相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尊重彼此主权、领土的完整和不可侵犯”（第2条），“不对另一方采取任何侵略行动”②。

1932年7月25日苏联与波兰共和国签订的互不侵犯条约，在苏联加入白里安——凯洛格公约后所签订的国际条约中占有特殊地位。这项条约之所以值得注意，是因为它发展了并补充了1929年2月9日付诸实施的巴黎条约，同时消除了巴黎条约的一些缺点。

在该条约的第1条中指出：“缔约国双方认定，两国在相

① 1928年9月1日苏联“消息报”。

② “与外国签订的现行条约、协定和公约彙编”，第4集，苏联外交人民委员会1928年莫斯科俄文版，第19页。

互关系中放弃以战争作为执行国家政策的手段，因此約定相互不对另一方采取任何侵略行动或攻击，無論这种侵犯或攻击是单独进行的也好，或与他国联合进行的也好。

任何破坏締約国另一方領土完整和不可侵犯或政治独立的暴力行为，即使这些行为是在沒有宣战和避免战争的一切可能的迹象的情况下进行的，均应被视为与本条义务相抵触的行为”。

在条約的第2条中強調指出，如“締約国一方侵略第三国，則他方有权不經預告即行廢除本条約”①。

1932年7月25日的苏波条約消除了由于巴黎条約的措詞的不明确而产生的一些缺陷。

双方不只限于簡單地重复巴黎条約关于不把战争作为执行国家政策的手段的措詞，而是更前进了一步，約定相互不对另一方采取任何侵略行动或攻击，無論此种侵略或攻击是单独进行的也好或与他国联合进行的也好，双方并保有在締約国一方侵略第三国时廢除本条約的权利。

接着，双方确定，应当把“放弃战争”一語理解为放弃一方对另一方的一切侵略行动或攻击；理解为放弃任何破坏領土完整和不可侵犯和政治独立的暴力行为，即使这些行为是在沒有宣战的情况下进行的。

这种思想也反映在1932年7月3日和4日在苏联的倡議下苏联与11个国家所簽訂的侵略定义公約中。在該公約的序言中指出，各締約国均認為，“它們所参加的白里安——凱洛格公約是禁止一切侵略行为的”。

大家知道，巴黎条約並沒有防止帝国主义列强多次的反苏

① “与外国簽訂的現行条約、协定和公約彙編”，第7集，苏联国家出版局“苏維埃立法”，1933年俄文版，第13頁。

挑衅。大家也知道，在签订巴黎条约几年后，日本侵入了中国境内并占领了满洲，意大利吞并了埃塞俄比亚，德、意、日三国挑起了1939—1945年的第二次世界大战，这次战争使世界许多国家的人民在人员方面和物质方面遭到了巨大的损失。

尽管巴黎条约存在着严重的缺点，然而它的意义在下述一点上是不容置疑的：它的条款已经成为惩处德日两国主要战犯（他们是由于准备发动和进行战争而被交付法庭审判的）的法律基础。早在1945年5月，联合国战犯委员会（United Nations War Crimes Commission，简称为UNWCC）就曾通过一项决议，认为根据白里安——凯洛格公约的条款有充分理由将德国主要战犯交付法庭审判。在决议中指出，“1928年8月27日签订的白里安——凯洛格公约的目的和意图是：为公约缔约国服务的任何人，如果违反公约的条款（该项条款谴责用战争来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并规定在公约缔约国的相互关系中放弃以战争作为推行国际政策的手段，即应对此种行为直接负责。因此确定：轴心国家在缔结该公约后所进行的侵略行为，是违反了公约的条款，而为轴心国家服务的人则应对这些行为负直接的责任，联合国中任何一国的法庭或其他主管法庭均可以将这些人提付审判和加以惩处，这须视他们是被哪一个法庭所捕获的而定。”^①下面的情况也是值得注意的：不论是在起诉人的演说中也好，或是在两个法庭的判决词中也好，对巴黎条约所作的解释，在很多方面都提高了该条约在现代国际法中所起的作用。

例如，英国出席纽伦堡审判的首席公诉人哈利·绍乌克罗斯在开庭演说中，在谈到巴黎条约时指出：“在这个关于放弃

① UNWCC, Doc. M 59, 3-v-45; Doc. C 104, 4-v-45.

战争的协定中，整个文明世界都否認战争是强迫接受新的法律或修改这种法律的合法手段。进行战争权不再是主权的實质了……在巴黎条約列入条約彙編后，侵略战争便与現行国际法相抵触了。”^①

在紐倫堡法庭的判決詞中，在“章程的法律根据”一章中指出：“本法庭認為，郑重放弃以战争为国家政策的工具，必然包含战争在国际法上为非法的主張；凡策划并进行这样的战争，因而产生不可避免的可怖后果者，在这样做的时候就是犯了罪。

利用战争为国家政策的工具，以解决国际爭端，这样的战争当然包括侵略战争在内，因而这种战争是公約所禁止的。”^②

在象联合国宪章、紐倫堡国际軍事法庭章程、东京国际軍事法庭章程这样一些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文件中，侵略战争是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的概念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論証。在1945年6月26日在旧金山签字的联合国宪章中說道：“联合国之宗旨为：

1.維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联合国宪章第1条第1款）；在宪章第2条第4款中指出，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在国际軍事法庭章程第6条中說道：“本法庭对于下列各

① “紐倫堡审判”（資料彙編），苏联国家法律書籍出版局1954年莫斯科俄文版，第161頁。

② “国际軍事法庭审判德国首要战犯判決書”，世界知識社1955年版，第65頁。

行为，或其中任何一种行为，有管辖权，有此种行为者应负个人责任：

(1) 破坏和平罪：指策划、准备、发动或进行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或参与实施上述任何罪行的共同计划或阴谋。”

上述各项原则对于现代国际法有极为重要的意义；随着这些原则的被采纳，人们不再把侵略战争看成是国际法的制度，而是认定它是一种国际罪行，犯有此种罪行的国家和官方人物应受严厉的惩罚。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章程及其判决词，对于世界千百万人民群众争取维护和巩固普遍和平和安全、争取防止新的侵略战争的共同努力是一个极为宝贵的贡献。

1946年12月11日联合国大会的决议，确认了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所宣布的各项原则。上述决议载称：

“大会……注意到1945年8月8日在伦敦签订的关于成立国际军事法庭以审判和惩罚欧洲轴心国家主要战犯的协定和该协定所附的章程，并注意到下述情况：在1946年1月19日在东京宣布的审判远东主要战犯的国际军事法庭的章程中，也采纳了类似的原则。

因此

确认纽伦堡法庭章程所承认的并在法庭的判决中获得反映的国际法的各项原则。”^①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章程所确定的并为联合国所确认的各项原则，是世界一切国家所必须遵守的现代国际法的基本的和不可动摇的准则。

^① 1946年10月23日至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二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1947年纽约版，第139—140页。

需要世界各国国际法学家們注意的现阶段国际法科学的一个重要問題，是确定一个公認的侵略概念。大家都知道，在紐倫堡法庭的章程中并未包含“侵略”、“侵略战争”这两个專門名詞的任何定义；在法庭的判決書中也沒有这样的定义。

但是，如果在国际法中有一个公認的侵略概念的定义，那就会大大地促进联合国去完成世界各国人民向它提出的基本任务——維護普遍和平和确保国际安全。

侵略概念的定义

在宣佈侵略战争是一种罪惡的、与国际法不相容的行为的第一个国际法律文件中——在1927年9月24日国联大会的宣言中，並沒有指出什么是“侵略”，也沒有揭示出侵略战争的概念。在1927年11月的国联裁軍筹备委员会里，这些問題也沒有获得解决。

固然，在1923年4月間，由于审查互助条約草案，国际联盟曾經討論了关于确定侵略情况的材料問題和关于暴露行將到来的侵略的征兆問題，但这些問題的討論並沒有获致肯定的結果。不但如此，对互助条約草案提供意見的常設諮詢委员会，对于是否能确定“侵略情况”这一措詞还表示怀疑，因为“从軍事观点来看，很难預先在条約中詳細确定这一措詞，尤其因为这个問題往往同时帶有政治性質”^①。可是，缺少这样一个定义却降低了国联盟約和白里安——凱洛格公約的效果，而使可能的侵略者处于有利的地位。当时必須拟定任何国际機構在确定侵略时所应遵循的一些基本原則，必須确定侵略与自卫之間的区别，必須譴責侵略者所时常利用来实行侵犯的一切借口

^① “国联盟約对安全的保障”，苏联外交人民委員部1937年莫斯科俄文版，第64頁。